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情况,议案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491,7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264,0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3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2%。(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8%;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0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2%。

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4人,同意股份数15,0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1%。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骆绍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与《公司章程》第87条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和现场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 156,491,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368 %。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56,264,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307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2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2%。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3、《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8、《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9、《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1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264,0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5%;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455%;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8%; 反对227,7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弃权0股。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01、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2%,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1%。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与《公司章程》第87条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志刚:
骆绍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TCL华星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拟对TCL华星进行增资的公告》。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大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 1、《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等情况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 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4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20,725,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01,502,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9,22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0,812,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4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90,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9,222,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0%。

其中,一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15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已在网上投票,以上投票将不计入现场投票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乔萌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1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21%;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7,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30%;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7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1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21%;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7,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30%;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7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757,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51%;反对13,965,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54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5,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712%;反对13,965,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22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1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21%;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7,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30%;反对14,10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7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4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32%;反对14,77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7,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486%;反对14,773,269股,